

【公示公告】关于法帮一号（北京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违约及终止合作事宜的公示

法帮一号（北京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法帮一号”），法人：高艳艳，该公司与我社于2023年4月10日签订《〈人民法治〉杂志发行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，“法帮一号”应按约定期限支付杂志发行款项，但该公司长期拖欠发行款共计1,048,320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），已构成严重违约。

鉴于“法帮一号”的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我司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协议相关条款，我司郑重声明如下：

1. 自2025年5月29日起，正式终止与“法帮一号”的全部合作关系，双方签订的《〈人民法治〉杂志发行协议》即刻解除；
2. 即日起收回对“法帮一号”的所有工作授权（包括但不限于杂志发行、品牌推广等相关授权），该公司此后以我司名义出具的任何授权文件、业务函件及其他法律文书均属无效；
3. 我司已启动法律程序，依法追究“法帮一号”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追讨拖欠款项、主张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等。

特此公示以儆效尤，并提醒各相关单位及个人注意风险，避免因无效授权产生法律纠纷。

《人民法治》杂志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9日

